

附件 1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全区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章制度。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长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场)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 出具审计报告,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包括:

1. 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区政府各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 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区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7.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参与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审计事项;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对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监督，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六）按规定对乡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七）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参与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

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本级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区审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人秘综合股（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财政金融经贸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柴桑区审计事务中心（柴桑区巡审联动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8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4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4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4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6.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66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6.41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8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4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1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6.4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2.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新增事业编制人员 3 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政府投资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更好地履行审计职责，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外部人员参加审计业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更好地履行审计职责，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12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